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全力推动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呼和浩特讯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畅通保安全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打好坚实基础。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强化部门协作,主动对接交通、卫健等部门,完善预案、优化设置、增派人员、增设通道、改进程序,保障绿色通道、推动客货分流,配合落实快检快放,提高检疫效率,全力保障运输防疫物资、民生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针对部分收费站出口缓行造成主线拥堵问题,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增设疫情卡点检查通道、提高检查效率,在易滞留主线的收费站匝道安排警力引导,提高通行效率,并将疫情检测卡点前移、合理设置检测区,有效缓解了车辆缓行的状况;及时向相邻公安机关通报交通路况信息和防疫检查政策,采取远端分流、宣传劝导、预警提示、近端绕行等措施,引导车辆合理出行。针对区内及跨省运送物资车辆通行安全问题,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高速运营等部门,并与黑龙

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等临省交警部门密切协作,确保车辆顺利出发、安全抵达;落实“核酸检测结果”“健康码”“通行证”的全国统一互认,优先保障持有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的货车,快速登记、快速检疫、快速放行;严格落实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和“人员闭环管理”措施,要求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车辆通行,对防疫点至目的地实行全程闭环管理。持续优化城市货车通行管理,推出城市配送货车电子通行码,放宽货车进城条件,便捷城市物流配送,打通进城“最后一公里”。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依托道路交通态势监测服务平台,高效运转交通态势监测专班,加强对全域路网交通运行态势的全时段、全方位监测,对各盟市防疫检查站点周边路段发生持续30分钟以上、1公里以上的排队缓行和涉疫运输警情,坚决做到“及时预警、及时核查、及时处置”,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跨省际、跨区域警务协作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24小时运转机制,坚持每日调度、实时监测,确保遇有涉疫

道路防控等突发警情能第一时间预警、核查、处置。截至目前,全区重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畅通有序,未发生因疫情防控引发的长时间、长距离道路交通拥堵,未发生因疫情防控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未发生因疫情防控引发的负面舆情事件。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防疫检查站点上游路段为重点,加大路面巡逻、视频巡查和指挥疏导,严管严查“强超强会”“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等重点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作用,精准查缉平台预警的隐患车辆,及时精准干预,有效消除交通事故风险隐患;针对货车出现的一般或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坚持以教育提醒为主,特别是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站做到“不拦车、不处罚”,并要求全区公安机关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人性化执法。自4月份以来,内蒙古公安交管部门累计查处酒驾醉驾违法犯罪案件2814起,查处高速公路4类重点违法行为(大客车和大货车高速公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疲劳驾驶,载客汽车超员以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5068起,查

处国道省道5类重点违法行为(大客车和大货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以及货车超载、违法载人、载客汽车超员)14868起,查处农村牧区3类重点违法行为(载客汽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2772起,查处载客汽车乘客不使用安全带行为220143起。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服务便民利企6项措施,鼓励“网上办、掌上办”,允许“容缺办、延期办”,切实依托各类代办、服务网点,引导群众提前预约,做到就近、从快办理业务。期间,按照公安部要求,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推出6项便利疫情防控物资、民生物资、产业链供应链生产物资和春耕生产物资等重点运输车辆车驾管业务“放管服”措施,切实减少了疫情传播风险,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题。截至目前,全区共开通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交管业务“特事特办”窗口13个、应急业务窗口13个,办理加急业务119笔、延期业务21897笔、融缺驾驶证换证业务2260笔,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业务26414笔、补换领号牌业务7341笔、申领临时号牌业务13285笔、机动车检验预约业务2004笔。

(刘芳廷)

交通安全进牧区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农牧区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给群众详细剖析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向群众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进一步提高了农牧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黎明 摄